

《古代汉语（2）》

教学大纲

一、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036412	总学时	32	学分	2
课程名称	古代汉语（2）				
课程英文名称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II）				
适用专业	汉语言文学				
先修课程	（7607701）现代汉语（1）、（7607722）现代汉语（2）、（7036401）古代汉语（1）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中文系				

二、 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为中文系本科专业必修课。学好本课程，可以帮助学生提高文化素养，并为他们今后从事人文科学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课程目标：本课程的目标是通过全面、系统地讲授古代汉语（主要指文言文）的文字、音韵、词汇和语法等各个方面的基本知识，指导学生阅读优秀的、有典型性的古文作品，培养独立阅读古书的能力，为学生学习其他相关专业课程以及日后从事相关的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课程思政目标：本课程旨在开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培养学生的中华文化自信心。

三、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教学基本内容】

本课程教学内容分文选、通论和阅读实践三部分。

文选部分主要讲授先秦诸子散文，目的是提高学生对古代汉语的直观的感性认识，同时在具体的语言材料中熟悉古代汉语的文字、词汇、语法及其它方面的相关知识。

通论部分讲授包括语法、修辞、文体、音韵、诗律等在内的古代汉语常识。在通论部分，把古代汉语各方面的有关知识加以系统化，使学生对古代汉语有基本成系统的、比较本质和理性的认识。

阅读实践指教材之外的古文阅读练习，涵盖先秦及后世有代表性的传世文言文。

【教学基本要求】

(1) 要求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古代汉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能够借助工具书独立阅读古籍。

(2) 要求学生理解文选中涉及的古代文化常识。

(3) 要求学生了解一些古代职官制度、天文、历法等文化知识。

【思政元素】

文化自信：汉语言文字中的文化传承、中国梦。

四、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文选：诸子百家	4			4	
文选：骈体文	2			2	
文选：辞赋	2			2	
文选：诗经	2			2	
文选：诗、词	2			2	
通论：古书的注解与句读	4			4	
通论：古汉语的翻译	2			2	
通论：古代文体	2			2	
通论：骈体文、辞赋的构成	2			2	
通论：中国古代的修辞方式	2			2	
通论：音韵学基础知识	2			2	
通论：诗律、词律	2			2	
阅读实践	4			4	
合 计	32			32	

五、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本课程是先修课程是《现代汉语（1）（2）》和《古代汉语（1）》，要求学生系统地掌握现代汉语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汉语的能力。本课程为后续课程《语言学概论》提供基础。教师在讲授的过程中，要注意这几门课的联系、呼应和衔接。

每节课后会布置一定的思考与练习题。结合其中的“文化自信”、“家国情怀”、“社会责任”、“人文情怀”等思政元素开展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文化自信心。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古代汉语（下）》，郭锡良主编，商务印书馆，1999年，ISBN 7-100-02784-5

2. 参考资料：

《古代汉语》，王力主编，中华书局，1999年，ISBN 7-101-00082-7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成绩以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结合评定；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其中平时作业占60%、教师评价占30%、课堂表现占1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70%。期末考试为闭卷考试。主要考核学生对本学期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考查内容上除了专业知识和能力外，还涵盖课程思政内容，体现立德树人要求。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课程要求学生课堂讲授的内容认真领会，课外通过泛读课文的学习和完成思考与练习题来增强传统经典的阅读理解能力，以增强文化自信心。

大纲执笔人：李昕皓、赵玉琦

大纲审核人：董树宝

开课系主任：董树宝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2年1月